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 北关**美容诊所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503*****04J84; 诊所备案编号: PDY23118--5410503*****12; 地址: 恒大城 37 号楼底商 SA201; 法定代表人: 刘*芳; 性别: 女; 民族: 汉族; 职务: 法定代表人; 联系电话: 137****5805)

案件来源: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

受理时间: 2024 年 4 月 17 日

案情摘要:

2024 年 4 月 17 日,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岳继超、彭鑫鑫(执法证号: 16050222029、16050222015)向北关**美容诊所法定代表人刘*芳出示执法证件后, 在刘*芳的陪同下对该医疗美容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: 该医疗美容诊所已提供与安阳市中医院签订的《委托消毒灭菌供应协议》; 未能提供医疗器械消毒交接记录。

经初步审查,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,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 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岳继超 彭鑫鑫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 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立案, 由岳继超主办、彭鑫鑫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
2024 年 4 月 17 日